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江苏电影公共服务片库运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苏宣合〔2025〕127号

项目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江苏电影公共服务片库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成交单位：江苏有线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江苏省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有线

委宣传部　　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2497937048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住所地：南京市麒麟科创园运粮河

西路70号　　西路101号2号楼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运营内容

乙方须在江苏省内具备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服务网络与应急响应能力。

2. 乙方须每年度策划并执行不少于4场专题观影交流分享活动。每场活动需有明确的主题（如类型电影周、节日主题影展等），并提供详细、完整、合理、清晰且特色鲜明的观影交流分享活动宣传推广总体方案及每场活动的具体执行子方案。

乙方每年需结合年度社会热点、文化趋势或重要时间节点，策划、设计并推出不少于2场线上专题页面（如年度盘点专题、特定电影文化主题专题等）。

3. 数据统计

投标人需每周定期通过指定平台推出推荐影片介绍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影片基本信息、亮点解读、推荐理由等。

4. 相关业务培训

投标人全年需统筹组织不少于2次覆盖全部13个地市电影放映服务相关操作人员的集中或线上培训。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1450000元___（小写）人民币价款为___壹佰肆拾伍万元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江苏电影公共服务片库运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

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应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

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应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或者累计发生3次以上需整改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有线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125903246810804